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ཚན་རིག་ལག་ཁྱེད་ལྔ་པ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科发〔2020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化自治区科技领域 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区科技体制及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创新服务环境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及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的部署要求，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我区实际，起草形成了《关于深化自治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服务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以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名义印发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深化自治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
服务环境的实施意见》

西藏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0年4月24日

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

